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123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訴訟代理人 翁豐榮

唐若心

被告 益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

兼

訴訟代理人 陳顯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林錫欽